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585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顏士凱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9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顏士凱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9至11行補充更正為「嗣因檢察官指揮員警偵辦林永男涉犯販賣毒品一案之不法事證時，於高雄市鼓山區日昌路33巷口為警盤查，並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證據部分補充「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顏士凱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4月7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579、156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另被告雖於警詢時供陳其毒品來源為林永男云云（參警卷第2至3頁），然

01 依卷內資料，警方事先業已掌握林永男涉嫌販賣毒品之事
02 證，始於112年10月31日蒐證時發現被告自林永男住處離
03 去，因而查獲本案（參警卷第2、9至10頁），故警方顯非因
04 被告供出毒品上游而查獲共犯或正犯，是被告自無從適用毒
05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予以減刑，併予敘明。至就被告
06 是否該當累犯一事，因聲請意旨就此未為主張，亦未具體
07 指出證明方法，參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
08 660號裁定意旨，本院尚無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
09 惟關於被告之前科、素行，仍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
10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

1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甲基安非他命為中樞神經興
12 奮劑，長期使用易出現妄想、幻覺、情緒不穩、多疑、易
13 怒、暴力攻擊行為等副作用，故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除影響施
14 用者之身心健康，亦間接影響社會治安。惟考量施用毒品者
15 乃自戕一己之身體健康，並具有病患性人格之特質，其行為
16 本身對社會所造成之危害究非直接，復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之
17 犯後態度、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
18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
19 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如臺灣高
20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1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5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6 議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陳志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9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 震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1 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3 書記官 蔡靜雯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附件：

0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毒偵字第975號

10 被 告 顏士凱 (年籍資料詳卷)

11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
12 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顏士凱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裁定送
15 觀察、勒戒後，於民國110年4月7日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
16 而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567號為
17 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不知悔改，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
18 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施用，竟仍基於
19 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10月31日10
20 時2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巷0弄00號友人林永男
21 之住所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
22 氣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警於112
23 年10月31日12時55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
24 類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25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

28 (一)被告顏士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29 (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嫌疑人尿液採
30 證代碼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B-112084)、112年11月

01 22日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
02 (原始編號：B-112084) 各1份。

03 (三) 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
04 及矯正簡表各1份。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6 二級毒品罪嫌。

07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8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12 檢 察 官 陳志銘